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童啟美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0670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辦理地點更改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鑑定辦理地點原訂於本縣大同國小，為因應防疫並考量參與學生數眾多，爰更改辦理地點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初選：110年3月13日（星期六）於本縣鶴聲國小辦理。

(二)複選：110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於本縣鶴聲國小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務必轉達參與鑑定之學生及家長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三、另有關本次鑑定防疫訊息，請家長隨時瀏覽本府教育處網站（http://www.ptc.edu.tw）及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（http://ser.ptc.edu.tw/）公告區，俾利資訊之更新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25 07:42: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